

## 广州共定山永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 481 号(1 号厂房)一至二楼、第四层建成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注塑机 20 台、碎料机 6 台、混料机 3 台、喷漆线 3 条、喷枪 12 个台、喷漆柜 2 个、移印机 7 台、空压机 3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铣床 2 台、磨床 2 台、火花机 4 台、CNC 车床 2 台等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材料→混料→注塑→冷却→修边→检验→喷漆→移印→检验→产品。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：注塑废气、喷漆和移印废气等，注塑废气配套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装置处理，喷漆和移印废气配套“水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设施处理。2022 年 1 月 25 日、1 月 26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：注塑生产工序正在生产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该工序所在车间未密闭，配套的废气收集罩及收集管道破损，且配套的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设施中，UV 灯管处于关闭状态。我公司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



五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南)罚告〔2022〕22号),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,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,在此,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,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,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,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共定山永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2022年4月6日

